

嗜好與工作——代序

曾 聽人說：嗜好成為工作的時候，就是重擔。

是真的，有人嗜好看電影；但他找到寫影評的工作，非得每天去看電影的時候，電影院都使他避之不及。

有人嗜好打高爾夫球。等他的上司指定他每週三天陪客戶打高爾夫球以後，他恨不得跟那些羨慕他的同事們，調換個終日坐辦公室的工作。

我的嗜好是看書。從躲在蚊帳內，偷看《小五義》到迷上繙譯小說《簡愛》之類，巴不得一天到晚，什麼也不用做，只要有書看就行。

可是，十五年前，我作起《導向月刊》的編輯來了，看文章成為我的工作。糟糕！原來每天都看稿並不好玩，特別是那些一開頭就不願讀下去的東西，你卻非得讀下去不可。唉！想不到嗜好成為工作的時候，竟是如此重的負擔！

當李師母打電話給我，要我為她的書寫序的時候，憑良心說，我有點擔心，是另一份工作的來臨。因為我孤陋寡聞，從來沒讀過她的文章，只知道她夫妻倆主持的「更新傳道會」做了美好的工作。然而，我一向對師母們有「惺惺相惜」的感情；特別是這位李師母，因為我記得在數得出次數的相聚中，她都會主動來跟我寒暄。從她在電話裏的美妙聲音中，我想起了那張熱情的笑臉；於是，嘶啞地（正在傷風）回答：好吧！

你先把稿子寄來吧！

稿子到了，我正襟危坐在書桌前，習慣性地手持紅筆，開始工作。可是漸漸地，紅筆放下了，人也蹲曲到沙發上去了，工作居然變成了嗜好，非一口氣看完不可。

真佩服作者的見聞廣，又富有想像力。那一篇〔聖誕老人案〕，幾乎把我也唬倒了。作者將她的家庭生活坦誠在讀者面前，卻一點沒有數碗數碟的囉嗦，反而使人想多認識這個家中的成員，也關心他們今後的情形。

最可愛的是，作者把她的觀點告訴你，你竟不知不覺地全單照受了，還接受得挺高興呢！就像名廚調製的一道健康食品，跟你每早吞吃的維他命丸，營養相同；可對你來說，大有分別哦！前者讓你賞心悅目，一大樂事也！

我保證你會像我一樣，一開了頭看這本書，就放不下手。讓我們期待她的下一本新書，早早完成吧！



滌然 兩千年歲尾

第一部

鼓童

後來女兒告訴我，
這個鼓樂隊之所以取名「鼓童」，
是希望在研究鼓術時，
能存著孩童般單純的心，
肯除去成見，學習新東西，
如此也才有可能融入新形式的音樂。



讀書樂

讀書對我來說是件很重要的事。但偶爾我也會懷疑，自己有時是否近乎瘋狂，因為我不但讀裝釘成冊的書，也讀報章雜誌，更多時候是連廣告也不放過。所以外子常常嘲笑我說：「給妳訂雜誌最划算了，因為沒有人像妳，由封面到封底全都要看完才罷休！」

其實他不知道，報紙或雜誌上的廣告是很具娛樂性的。自從一九八一年參加過一次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的國建會以後，政府就很恩待，天天給我們寄《中央日報》，直到多年後才停。

此報一度有一專欄，名叫「玫瑰園」，不能顧名思義，它其實是個徵友的廣告欄。在這片小天地裏，有各種人士在徵友，並樂意寄照片讓你認識他或她。單看每個人所列的資歷和嗜好，好像人人都可被選來作配偶。但我更感興趣的是，到底有沒有人是藉此專欄結合成婚的，可是報社主編卻總也不告訴





我們一些這類的好消息。

外子認為我很無聊，我卻看得很來勁。有時外子看我太專注，就嘲笑我說：「怎麼樣？在找男朋友嗎？」其實他不知道，我有一片好心腸，希望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或至少舉凡寂寞的人都能找到一些筆友交往。

感謝「玫瑰園」給我的生活增添了不少的樂趣。

《紐約時報》每個星期所出的週刊，最後幾頁全是廣告，也是我必讀的專欄。其實他們的讀者都是中上階層的有錢人家，所以他們的廣告所要介紹的東西，與我們平日所看之日報所登的廣告不大相同，至少他們的房地產廣告欄中所推銷的公寓和住宅，絕不是我們一般人能買得起的。但透過他們刊登的照片，我們可以試著體會，若住在披頭四之一藍儂那位日籍寡婦的豪華公寓裏，遙望紐約中央公園是何滋味。這些房地產廣告給我們提供了不少作白日夢的材料。

《紐約時報》週刊的另一些廣告則是與有錢人家子弟有關的，少年軍校的廣告啦，醫治懼食症（Bulimia）之診所的廣告啦！當暑假快來時，各式夏令營的廣告更是層出不窮。但好好的少年人，為何要送去軍校？可享各式美食的有錢子弟，為何竟會對食物產生畏懼？可見有錢人家也有許多問題，大概並不似我們想像的那麼幸福吧！

讀廣告還有另一個好處，它能幫助我們這些搖筆桿的人學習用字簡潔。如果所有的廣告文字都寫得像散文那麼長，看它

的人就要少多了。

從前我寫文章時，總是囉哩八嗦的，就怕漏了什麼細節。有位同行警告我說：「難道你就不能留些空間給別人去想像嗎？」但我也弄不清該留下哪些空間去給人想像，所以就向廣告文字學習，結果發現自己的確有進步。我想公司既願為顧客花下大筆廣告費，而也有人肯看這些廣告，總是有原因的，值得學習！但我也有自己的隱憂，如今愛看文字的人愈來愈少，愛看畫面，特別是有美女俊男之畫面的人愈來愈多，這會不會導致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們這些搞文字的人就慢慢地都要失業了？

單看廣告固然對我這種業餘搖筆桿的人略有助益，但只知看廣告，則易使我們傾向物質主義，同時也不能增長我們生命的內涵。在世上要活一輩子，卻一直活在膚淺的思想裏，是很可惜的事。所以我使勁地鼓勵孩子們要養成愛看書的好習慣，也不斷告訴她們讀書的好處，諸如：書本可以把另一個世界呈現在你面前啦！可以使家庭主婦增長見識啦！可以使自己不與時代脫節啦等等。三個孩子，個個我都要這樣囉嗦一番，但功效卻不盡相同。

老大很愛書，讀遍西方古典文學的作品，經常遨遊在莎士比亞、十四世紀的英國詩人喬塞，或近代詩人艾略特的作品中，惟一叫我感到遺憾的是，她不識中文，使我們無法將西遊記、水滸傳或三國演義這類好書介紹給她。





老二也愛書，但與老大不同的是，她只看與動物有關的書，或獸醫的傳記，偶爾也買些世面流行新聞紙版的言情小說，或偵探故事來讀，我常警告她，「盡信書不如無書」，免得被這種市面流行的愛情故事，污染了自己的心靈。

老三是最叫我頭痛的一個，她從來不坐下來讀書。在高中上課時，她理當要讀許多文學作品，也要寫許多讀書報告才行。但她卻發現了一個不讀指定的古典文學作品，也能得 A 的好法子——就是買或借一套套的補充教材《克里夫導讀叢書》（*CliffsNotes Literature Study Guides*）。

我們母女的日子經常是在這樣對話中渡過的：「媽咪，《失樂園》妳讀過嗎？」

「嗯。」

「好極了，作者密爾頓是哪個世紀的人？」

「十七世紀吧！」

「聽說他是個瞎子。」

「嗯。」

「他這個《失樂園》中的樂園，和聖經創世記中的樂園有何不同？」

「妳沒有仔細讀他的書嗎？」

她忙著翻手中那本黃顏色的補充教材，說：「為什麼 CliffsNotes 上不寫清楚，真討厭！」

我伸起手要打她。

她一面閃身，一面眼光卻盯住電腦的螢幕，口中喃喃念著：「媽咪，請不要吵，我要交報告！《失樂園》、《失樂園》……對了，媽咪，這個『失』字應放在『樂園』前還是『樂園』這個字之後？」

「什麼？這妳還不知道？該死的丫頭！」

我嘆著氣，回廚房去煮飯。我一面走一面在想，愛讀書的習慣究竟是遺傳來的？還是後天學來的呢？這可是一個奧祕，還真不易弄懂呢！





我的動物世界

我們家是少不了動物的，有松鼠、兔子、小狗、白老鼠、花背短尾小松鼠，也有黑白色遇敵就放臭氣的鼴鼠，有事沒事來我們後院蹣跚的各類花貓，也有各色的鳥類，還有會掘地的胖田鼠。

當然，這些動物，有的養在屋內，有的長在屋外。有的要花錢買，有的不請自來。有的我們視為掌上明珠，有的我們視之為勁敵，一見就要衝殺、追趕一番。

總而言之，這些雜七雜八的動物，常常使我的日子變得五光十色，熱鬧非凡。

二十多年前，我們搬來新澤西州。有人說，美國是鴿子和松鼠的天堂，此話一點不假，我們的後院就是牠們的天堂。春天來時，一雙雙成對的松鼠，在草地、樹幹及房頂上追逐求偶。我們後院裏，有一棵高達幾十呎的橡樹，落下的橡實就是





牠們的食物。那時剛上幼稚園的老二，每天下課後第一件事就是奔向後院，收集橡實放在盤子裏，旁邊再放一盒水，招待松鼠。如果說，我們後院的松鼠吃相與別家的有何不同的話，大概就是略有「文化水平」吧！

可惜住在天堂的松鼠，均非聖鼠，並不能知足常樂，以吃橡實為滿足。牠們也天天來偷吃我們為鳥兒預備的鳥食，而且每次都是大吃不慚，絲毫不知掩飾自己的偷竊行為，這點令我非常生氣。今天我能上後院戰場廝殺、吶喊的工夫，就都是在與這些松鼠對壘時學來的。

除了餵松鼠外，我們的老二也愛餵鳥。不同的鳥食，可以引來不同的鳥類。看到藍背的樺鳥、紅雀、啄木鳥，名叫「馬丁」的燕子、土色的鴿子、烏鵲（這我可是不餵的），還有許多不知名的鳥兒在樹上跳上、跳下，我就不得不讚美造物主的偉大。

每次老二由外地回家的日子，往往也是鳥兒群集的全盛時期，在草地上、窗前、樹下均有三餐免費供應。有時見群鳥共舞，儘管頭上、身上有時會不幸「中彈」，大家也都不太以為意。

此外，我們後院還有兔子。初來時只有一隻，後來成雙，如今總有三、四隻不時在前後院跳來跳去。其中一隻又大又胖，常常躺在我們房旁的車道或人行道上曬太陽，完全無視於我們的存在。

我一向愛種花，尤其愛種那種既不需施肥，又不必灑水，而且花期可以由復活節一直開到秋天下霜才休息的花，於是就選擇了小菊花。誰知這卻是兔子的最愛，每次花一結苞，就被兔子吃掉。這種花很賤，即使吃禿了，休息兩天它又會長葉、結苞，然而命運仍是一樣，總是被吃掉。我開始生氣，在花旁加樟腦丸、石灰，卻均無濟於事。外子建議應在菊花葉子上塗辣椒，我認為辣椒是給我用來配米粉吃的，捨不得與兔子分享。而我的日子也就在與兔子生氣中，飛快過去。

其實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恨兔子。老二上完大一的那個夏天，到一家獸醫院作助手。一天下班時，帶回三隻眼睛尚未睜開的小兔子，是「病人」父母送來的，獸醫要她試試能否救活。

她每天用點眼藥水的吸管餵牠們牛奶，又每隔幾小時就給兔娃娃的肚子按摩，教牠們大小便。

又過了一天，她要出城兩天，竟把這重任交給我！忙了一天以後，我打長途電話向她訴苦：「喂，孩子呀！我完全是為了妳……」電話那頭的她竟嘿嘿地笑了起來，說道：「我知道，媽咪，妳真偉大，牠們會小便了嗎？」害得我拿著電話機，又哭又笑起來。

一九七九的春天，我的婆婆因肝癌去世，公公雖與我們同住，人卻失魂落魄似地，不知該怎樣重新調整自己的生活。於是我們為他買了一隻白色的北京狗，給牠起名叫「頤年」，即





頤養天年之意。這是一隻性情溫和的狗，公公過世以後，牠就成了我們的遺產，與我們共渡過不少的時光，直到兩年前的感恩節終因心臟病發作而去世。

去世時，老大、老二早已成年離家，老三傷心地剪下牠一堆白毛和一片睡毯作紀念。第二天，她穿著一身黑服去了學校，同學問：「夏樂蒂，你們交響樂團今天有表演嗎？」她說：「不是，我在哀悼我們家的頤年。」於是大家都來抱抱她，安慰一番。

那天下午三時，我們也提早下班，外子給頤年作了個木製的墓碑，老三用油漆寫上：頤年，一九七九年一月六日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死。反面寫上：這是一隻好狗。

葬禮就在我們後院的橡樹下舉行。外子說，他為許多人主持過葬禮，為狗這還是生平第一次。

兩個禮拜前，對門的中國女孩過來敲門。說道：

「賈斯婷在家嗎？」（我們的老二）

「不在，她去科羅拉多州牛場打工去了。」

「我媽媽今早除草，揀到三隻才出生的小兔子，不知怎麼辦。」

「哦！妳有點眼藥的吸管嗎？」

她笑瞇瞇地點點頭。

「用吸管餵牠們牛奶，還要把牠們放在手中，每過一、兩小時給牠們肚子按摩，教牠們大小便，妳會嗎？」

她又笑瞇瞇地點點頭。

走之前，她說：「李媽媽，妳真是『王豆腐』（wonder-ful）。」然後一蹦一跳地走回對面去了。

我望著她的背影，不禁覺得她有點像我們當年的老二。說不定這又是一個獸醫呢！

說來令人難以置信，我的日子就是在這些雜七雜八的動物及花草當中，變得五光十色，萬分忙碌起來的。





鼓童

「鼓童」是一個日本鼓樂隊，曾在紐約藝術界引起一陣頗大的哄動。那次遠征美國的隊伍不過是日本原團的一小部分，總共才十個人。除了領隊年紀稍大外，大部分的成員都是年輕小伙子，帶著滿臉的天真和對擊鼓的執著，來美演出。

好幾週之前，我的老三有一天打電話來，要請我們去聽「鼓童」的演出，我對她說：「孩子，不必了，日本人除了會出產汽車和電器外，倒沒聽過他們輸出音樂的。」但在她的堅持下，外子與我去了住家附近的劇院，結果聽到一場別開生面的演出，它的確令我們大開眼界。

在七十年代初期，有一群日本音樂愛好者，為了學習日本古代的鼓術，並防止這門藝術失傳，就在日本海中的一個離島上，成立了這個鼓樂隊。當然目的除了上述兩點之外，他們也深信，這種活潑充滿生命力的日本藝術，還需要注入新血和新





的方向。凡對韻律有興趣的人，又肯吃苦在島上接受僧侶式的嚴謹音樂訓練者，都可加入，「鼓童」就此成立了。

「鼓童」一詞除了可用來形容打鼓的孩子外，在日文中也有「心跳」之意。心跳本來就是一切韻律的源頭。日本人就像中國人一樣，表達觀感時用字十分含蓄。坐在音樂廳中許久，我都想不出鼓童和心跳有何關係。後來女兒告訴我，這個鼓樂隊之所以取名「鼓童」，是希望在研究鼓術時，能存著孩童般單純的心，肯除去成見，學習新東西，如此也才有可能融入新形式的音樂。而心跳可能代表韻律，盡力發揮韻律之美，能使得他們的演出更動人心弦。

我一向以為鼓只是一種樂器而已，從來不知它也能帶有象徵性的意義。這次才發現，原來在古日本的社會，鼓可用來象徵農村。一個農村的邊界當設在哪裏呢？日本人說，就設在鼓聲能傳到最遠的那一點。於是今天「鼓童」四處演出，藉著鼓聲要把全世界都納入同一個社區，因為大家都聽到同一種鼓聲。我在莫名其妙中被女兒拉來聽音樂，又莫名其妙地被這群日本的音樂愛好者視為是他們社區中的一份子，這真是令人無法心服的事！在音樂廳的嘈雜人聲中，我一面讀著說明書，一面告訴女兒，日本人性喜侵略，連音樂都具有要統治人的味道！

但等到鼓聲響起不到幾十秒，我對被女兒拉來聽音樂這樁事在心態上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大概跟心跳有關吧！

沒有人不喜歡韻律，不然就不會有這麼多人醉心欣賞愛爾蘭的「河舞」（Riverdance）了。但「鼓童」和他們不一樣，儘管每個演出者擊的鼓大小不同，調子韻律有別，但全隊演出的曲調聽來卻是絕對和諧、對稱的。每個人的敲擊力可大可小，演出水準卻是絕對一致，其節拍的準確性幾乎不輸節拍器，而且每個人面部那種對鼓樂的專注和委身的表情也令我無法不對他們肅然起敬。音樂技巧加上鼓聲所帶給人的神祕感，使我突然心中充滿感謝，知道自己正欣賞到一場不尋常的音樂會。敲鼓固然是一種藝術沒錯，但如何根據極簡單的韻律，配上大膽嘗試的技巧，而能敲出只應天上有音樂，是我一直想不通的事。尤其令人訝異的是，並沒有人站在鼓隊前指揮。根據多年來參加教會詩班的經驗，在既沒有指揮又沒有任何樂器給信號的情況下，而能同時分秒不差地準時同時出聲、同時結束，是極困難的事，但這些鼓手卻能一點不出錯，除了他們天生有韻律感之外，我想多年來的團隊訓練也是一大因素吧。

在所有演出的鼓曲中，我最喜歡的有兩首：一首叫做O-Daiko，這曲名也是一種鼓的名稱。它是一首催眠曲，描述一個小嬰兒如何在聽到一陣鼓聲後漸漸安睡。八位演奏者列隊，用O-Daiko鼓以極簡單的韻律擊鼓，發出一片如大珠小珠落玉盤的鼓聲。主角則站在他們身後，用的是一種名叫Miyadaiko的鼓，以自由式的即興方式擊鼓。這名叫Miyadaiko的鼓據說是用一棵大樹幹切出來的，鼓面有四呎寬，重約八百





磅。鼓聲低沉，帶給人安寧和詳的感覺。曲終時雙方的鼓聲和韻律合而為一，作為結束。當時聽眾聽得入迷，曲子結束了好一陣才醒覺過來，報以掌聲。

另一首工夫曲是由領隊演出的，它是描述在古日本每年十二月三號整夜進行的民俗慶典。在一座兩層高、兩噸重的木車上，這位資深的鼓手赤裸上身，敲擊著那面鼓面有四呎寬的大鼓，能在木車有限的空間裏，擠在鼓前揮動雙臂而不失誤，不僅是一種藝術，更是一種極大的操練。每次鼓手要身向後傾、高舉雙臂，直到二隻鼓槌碰到背部，才再傾全力地擊敲，觀眾也可由此猜出此鼓手段數之高，更何況此曲長達十分鐘，它所消耗的體力必然也很驚人。

「鼓童」所帶來的音樂在巨響中有寧靜；在描述四季轉換的鼓聲中，你似乎可以聽見落葉的聲音。但真的嗎？它還是在描述人生無常，一個生命的消耗？

音樂會結束後，在寒風中，我們三人走在冷清的街頭上，邊走邊聊，剛才聽到的鼓曲仍在腦海中盪漾，突然間老三又興致勃勃起來：「媽咪，我們公司已經替少林寺安排好明年在美國的演出，到時候我請你們看，我們應該多了解一點東方藝術。」說著說著，我們都笑了起來。



塞翁失足

塞翁失馬原是《淮南子》人間篇的一個寓言故事。喻禍福常相倚伏，互為因果，一件事的發生，是福是禍，很難加以一時論定。

由於我們中國幾千年來的苦難歷史，中國人一向已經習慣了逆來順受，對「失馬」的事總是採「算了！算了！」的心態，所以年輕時，我一直認為「塞翁失馬」的心態十分阿Q。後來年紀漸長，又信了基督教，結果卻很訝異的發現，原來聖經中竟然也有此說法，不過我們不稱作「塞翁失馬」，我們稱之作「萬事互相效力」！

論到「萬事如何互相效力」？或「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之「福」來自何處？我最近倒是略有體會。

十月初，邀了妹妹、妹夫，一同到新英格蘭區的新罕布夏州去賞楓葉。輕鬆了幾天以後，回到新澤西州，果然不出所





料——公事堆得一桌子都是！

事多心急，再加上不察覺（或是故意不肯承認？）目前已到了腦子走得比腳快的年齡——結果，一不留意就在樓梯上摔了一跤。最後被醫生判為骨裂兩處，要上石膏，同時要「禁足」六週！

對我這個一向「馬」不停蹄的人來說，真要叫我不動坐在家中，可不難過死了？但我是不肯服輸的，決定看看此次的「失足」，能給我帶來哪些「塞翁之福」？

首先，我最擔心的就是我「親密的戰友」——外子的反應。我倆過的是上一代的夫妻生活——男主外、女主內。如今他內外必須兼顧，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愛情能經得起考驗嗎？沒想到這段期間，我的「戰友」常要出差，家事反而全被教會中的朋友給包了下來，所以在愛情考驗上，他倒是輕易過了關。

其次，藉著「失足」，我突然看到母女角色的改變。以前常常是我這作母親的在打電話「追蹤」女兒，如今她們要追查我的「足」蹤。這點是很叫人欣慰的。不過對這些在美國出生、成長的「香蕉」（皮膚黃黃，內心白白），他們的「孝心」我們也得用另外一種角度才能欣賞。

在我摔跤的頭一天，二女兒正好打電話回來，她一聽，立刻發急問：「爸爸呢？」

「他去探望人了。」我慢條斯理地回答著。

「妳去看醫生了嗎？」

「在等爸爸回來。」

「媽咪，妳要躺下來，在用冰袋敷傷口之前，先拿繩帶把腿綁起來。我們照料馬時都是這樣做的。」

我一面望著自己那隻腫得像雞蛋的足踝，一面想像自己若是隻馬，怎樣才能躺下來？同時心裏對老二把我當作馬來醫，有點傷心。

過一會兒，電話那頭又響起來了：「媽咪，我要去上課了，我去診所問問，我們這兒也有許多狗被車撞成骨折的。」

我正要告訴她，她的老母既非馬，亦非狗，她的電話已經啪地一聲掛上了。不過以後的數週，她總不忘常打電話查我的腳，所以我很快地也就原諒了她！

被「禁足」最大的好處，是可以細細享受別人的關愛。我不但有機會嚐到大江南北各類的美食，有的人還自帶食材佐料，來我們家燒給我們吃。教會有些年輕人跑來幫忙拖地、擦窗，甚至把我們家的陳年老灰也給擦乾淨了。按我這作母親的人來看，她們準是替我做了不少平日母親叫破嗓子，她們也不會肯做的事。所以，在這段「禁足」期間，我深覺自己是個何等幸福的人！

「失足」帶來極大的不便，首先，我必須學會以「金雞獨立」的方式做許多事。當第一次肥皂由手中滑至遠方的牆角時，我望望肥皂，望望站在另一端牆角的拐杖，心想完蛋了！





但以後武功練得差不多了，加上善用拐杖，幾乎又成了好漢一條。人體的配合真是奇妙，腳不便時，其他肢體卻會各顯功能，這真是我以前沒注意過的事。

「足下」的不方便也使我學會感謝上帝為人造了兩隻腳，你想過嗎？你的腳可以撐起你那一、兩百磅（甚至三百磅）的身體，用手就不行。拐杖用了一週後，因靠手撐身體，我已手掌起繭，胸部疼痛，雙臂無力，但當我「足下」方便時，我卻從沒想過要欣賞自己的雙腳。

所以說，一次不小心的「失足」，本塞翁倒是學到不少值得感恩的事啊！有誰敢說「萬事不是互相效力」的呢？



死亡與人生

在美國短短二百多年歷史中，恐怕只有在克林頓總統統治下，百姓經歷到最多次高級官員自殺的案例。

一九九三年七月底，總統好友傅思德因一些白宮醜聞，心情沮喪了好一陣後，在一個公園裏舉槍自殺。

九六年五月中旬，一位美國海軍的四星上將也突然舉槍自殺了。這位海軍將領寫給家人及全體海軍的遺書尚未公諸於世，但海軍發言人說，他過去不慎誤戴兩枚帶有V字的勳章，此事被新聞界發覺，他怕他們會將此事扭曲並加以渲染，因而畏懼自殺。

人為什麼要自殺？

生命真是這麼無奈嗎？

我想世上沒有一個人只會因一件事而自殺的，導致自殺的「那件事」通常不過是個導火線罷了，除此之外，總會有其他





的心理因素存在。

有些自殺的人會遺言告訴你原因，有些人則不然，但不論留不留言，他們的死都帶給家人極大的罪惡感。

只要聽見有人自殺，好友三毛的面孔就會很自然地浮現在我眼前。

我的這個女友早在十二、三歲時，就開始玩死亡遊戲。每次陳媽媽萬分火急打電話把我叫去時，總不外就是因在女兒床邊找到安眠藥瓶，或染著血跡的紗布。這時我倆的角色也會在突然間轉換了過來，她像個小女生似的小聲哭著，我——這個真正的小女生——則扮演著大人的角色，輕輕拍著她的背，說著我自己也不太明白的道理，安慰著一個母親受創的心。

但三毛總是不停止玩死亡遊戲，直到飛向沙漠。

但沙漠快樂的時光何其短暫。

再回台北時，三毛已經紅得發紫。

但當名人也是很累人的，一下要與倪匡對談，一下又要與才子沈君山兩極對話。走在街上，看見自己的作品在玻璃窗向你頻頻微笑，一定很快樂，但走在街上的同時，也會遇到不少年輕人見到你就頻頻要摸你一下，要得到一片的你，那則是很痛苦的事。

但一個名作家最大的恐懼是作品無法再有新的突破。當我看到她會寫出「讓我們珍愛每一個朝陽再起的明天」時，忍不住笑了起來，這可不是我的好友會寫的句子，而多半是為應付

各地邀稿而寫出來的句子。過了不久，她就死了。

三毛為何自殺？我想她已厭倦繼續扮演三毛這個角色，卻又不知如何不再作三毛。三毛的謝世給她父母心中留下一塊無法填補的大洞洞，留給出版社的卻是一筆可觀的書款。

名人的自殺總會叫我重新思想一下人生的意義，而小時候常用來問長輩的問題也會重新飄入腦海：人為什麼活著？人死後往哪裏去？

人活著只是為賺錢嗎？只是為行善嗎？只是為生兒育女嗎？只是為吃喝玩樂嗎？還是必須走這麼一趟，才能發覺人生是四大皆空，才好遁入空門？

人死後又往哪裏去？人死真如燈滅麼？那又何必走這麼一趟。

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

我說：「未知死、焉知生？」

我們若肯多想想人為何會死（而不只一味想如何免死），也許就能悟出人究竟該怎樣活的道理，等這個道理領悟出來後，我們就真能大無畏地面對死亡了。

